

(下稱國教署)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1 億 9,874 萬餘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相關措施，包括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辦理原住民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後，國教署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學校轉型為以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教學核心之實驗教育學校，112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分別有 34 校、5 校及 1 校，合計 40 校(表 24)，然部分市縣僅有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尚無設置原住民族實驗中學，原住民族實驗高中僅臺東縣蘭嶼高中 1 校，國中小畢業生難以連

貫銜接至國高中，影響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學習與傳承，允宜加強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實驗中學，以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48 校(含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其中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者計有 281 校(占 62.72%)，缺額人數 1,033 人，逾 6 成學校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且原住民學生達二分之一者，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主任人數比率均未及 5 成，允宜妥為培育、遴選相關師資，充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及族語教師，以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溝通協調，依地方實際需求規劃推動原住民族三級教育銜接，以期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並藉由修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規範，落實對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之優先聘任，期以立法角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之任用。

(六)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間有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惟學校參與及師生操作使用學習載具等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數位發展較緩慢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另為培養中小學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教學軟體及學習載具，支援中小學導入遠端教學及輔導，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瞭解我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情形，惟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提供，不利將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依邁向數位平權推動

表 24 112 學年度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

單位：校

市縣別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40	34	5	1
新北市	1	1	—	—
臺中市	2	1	1	—
高雄市	4	3	1	—
宜蘭縣	3	2	1	—
新竹縣	5	4	1	—
苗栗縣	2	2	—	—
南投縣	3	3	—	—
嘉義縣	2	1	1	—
屏東縣	6	6	—	—
花蓮縣	6	6	—	—
臺東縣	6	5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計畫書參、計畫內容說明載述，由數位發展部（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下稱數發部）定期辦理數位機會相關調查，並透過辦理部會協調，依各部會需求滾動調整年度調查項目及方法。經查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 至 108 年）及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分別規劃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自 105 年起針對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DOC），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並以行動分班模式進行移地教學擴散數位學習服務。據 105 至 110 年度 DOC 申請設置（營運）說明，係依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下稱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3、4、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5 級，最快為 1 級，最慢為 5 級，分別有 32、93、127、49 及 67 個鄉鎮市區，表 25）設置 DOC；111 及 112 年度 DOC 申請設置（營運）說明，則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下稱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4 群，最快為 1 群，最慢為 4 群，分別有 79、89、97 及 103 個鄉鎮市區，同表 25）之鄉鎮市區設置 DOC。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時，係採用較舊之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資料，作為 DOC 設置依據，執行期程過半，111 及 112 年度方能採用較新之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不利精準將資源投入於數位發展程度退步之區域，影響資源配置效率。次查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將數位發展程度 2 至 4 群區域之 289 個鄉鎮市區（占鄉鎮市區總數之 78.53%）列為政府數位政策資源重點投入區域，較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區域之 243 個鄉鎮市區（占鄉鎮市區總數之 66.03%），增加 46 個，惟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經費自 109 年度之 3 億 6,666 萬餘元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之 1 億 9,355 萬餘元，在計畫經費逐年縮減，資源重點投入區域擴大之情況下，更應強化資源配置，將有限資源精準投入。經函請教育部偕同數發部研議定期辦理鄉鎮市區分類研究，並建立追蹤模型，滾動觀察區域數位發展，以確保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達到各區域間數位發展平等。據復：為掌握我國數位近用發展情形，數發部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及特定族群數位近用等調查作業，作為政府機關制定或推動數位平權相關政策參考，數發部將視國際數位發展趨勢與民眾數位近用習慣，與教育部共同研商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研究措施。

表 25 101 及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比較

單位：個

數位發展程度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分類結果				
		合計	分群 1 成熟區	分群 2 潛力區	分群 3 起步區	分群 4 萌動區
101 年分類 研究報告 分類結果	合計	368	79	89	97	103
	1 級	32	32	—	—	—
	2 級	93	46	44	3	—
	3 級	127	—	34	75	18
	4 級	49	1	11	11	26
	5 級	67	—	—	8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資料。

2. 教育部 DOC 與數發部數位服務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惟間有於同一區域設置，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依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書貳、總目標及說明載述，將整合部會

資源，推動虛實數位應用課程等，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服務地區係偏鄉地區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區域，服務對象為區域內之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民眾，並結合部會專長，共同投入偏鄉地區培育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落實人人享有數位平權目標。經查教育部為達成上開計畫目標，依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之鄉鎮市區（計 289 個）設置 DOC，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設置 108 個 DOC，分布於 108 個鄉鎮市區（表 26），DOC 設置比率 37.37%，因政府資源有限部分鄉鎮市區尚未設置。另數發部為協助民眾加強資通安全、提升數位賦能，甄選在地數位服務據點，作為協助在地民眾諮詢、教育訓練或活動辦理之場域，112 年 9 月辦理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並核定設置 80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 66 個鄉鎮市區，惟查 31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較快（1 群）之 27 個鄉鎮市區（新北市板橋區、桃園市平鎮區、臺中市西屯區、高雄市左營區等 4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餘 49 個數位服務據點雖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之 39 個鄉鎮市區（同表 26），惟部分鄉鎮市區設置 2 個以上數位服務據點（南投縣南投市、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臺東市、新北市金山區、雲林縣古坑鄉、新北市坪林區等 6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屏東縣屏東市、宜蘭縣頭城鎮等 2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3 個數位服務據點），且 39 個鄉鎮市區中教育部已設置 DOC 者，計有 18 個鄉鎮市區，占 39 個鄉鎮市區之 46.15%，該 2 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範圍有重疊之虞。經函請教育部協調數發部共同擬定整合 DOC 及數位服務據點資源，增進資源配置效率。據復：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與數發部召開協調會議，將數位服務據點排除 DOC 據點，未來將共同擬定數位服務項目，排除資源重複配置區域，以促進數位服務綜效。

表 26 DOC 及數位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單位：個

數位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 DOC 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數位服務據點鄉鎮市區個數
合計	368	108	66
分群 1 成熟區	79	—	27
分群 2 潛力區	89	20	12
分群 3 起步區	97	49	15
分群 4 萌動區	103	39	12

資料來源：DOC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數位服務據點資料整理自數發部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核定清單。

3. 推動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校園 5G 智慧學習及新科技計畫，有助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惟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且尚未依學校地域別或學生身分別評估學習成效：教育部為改善學生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學習應用創新模式，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規劃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下稱 5G 示範學習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3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791 萬餘元，執行率 93.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G 示範學習計畫之 5G 智慧學習推動、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2 個子計畫，係以偏鄉地區國中小為優先實施對象，減少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落差，由各市縣政府推薦學校並提出申請。經查 111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為 3,638 校，其中一般地區為 2,500 校，偏鄉地區為 1,138 校，該部核定 112 至 113 年度補助 386 校、98 校，參與率為 15.44%、8.61%，偏鄉地區

學校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 6.83 個百分點，且 22 個市縣中，除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個市縣無偏鄉地區國中小；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縣均為偏鄉學校外，其餘僅臺東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率高於一般地區學校，新北市等 14 個市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率則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6 個市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僅 1 校參與，未符計畫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實施對象之宗旨，不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數位教學特色，提升學生數位應用能力；(2) 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國立東華大學（東區）實施全國接受 5G 示範學習計畫補助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以瞭解學生數位學習效果，經查該計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全國施測班級 1,920 班中，顯著進步班級為 904 班（47.08%），施測學生數為 36,558 人，進步學生（後測優於前測）為 22,728 人（62.17%），同分學生為 4,393 人（12.02%），顯示該計畫引導學校運用智慧科技進行數位教學，有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惟仍有少數學生未有顯著進步。另上開學習成效評估僅呈現施測班級結果，未依學校地域別（一般地區及偏鄉地區學校）或學生身分別（一般學生及需補救教學學生）分析，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仍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市縣政府鼓勵偏鄉地區學校參與，另將建立偏鄉地區學校合作模式等機制，以協助偏鄉地區學生改善數位學習落差；(2) 將增加學校地域別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以利瞭解計畫推動成效。

4.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學生數位學習，惟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及學習載具將屆滿保固期限，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教學現場間有教師未熟稔學習載具操作，允宜檢討改善及預為研謀後續推動方案：教育部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9 億 8,6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9 億 1,877 萬餘元，執行率 99.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方案補助市縣政府採購學習載具（平板，下同），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之設備及支持系統。另該部建置行動裝置管理平臺（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以管理學習載具。經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納入該部 MDM 平臺之學習載具，計有 3,767 校 685,813 臺（含該方案購置及既有學習載具），其中一般地區 2,633 校 557,362 臺，平均使用率 90.76%，平均使用時間 86.36 小時（介於 31.23 至 158.66 小時）；偏遠地區 1,134 校 128,451 臺，平均使用率 90.30%，平均使用時間 105.22 小時（介於 24.63 至 204.12 小時）。顯示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習載具使用率差異甚小，偏遠地區學習載具平均使用時間則高於一般地區 18.86 小時，惟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一般地區差異 127.43 小時，偏遠地區差異 179.49 小時；另使用率低於 80% 者為宜蘭縣之偏遠地區，平均使用時間少於 50 小時者為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之一般地區，及宜蘭縣、花蓮縣之偏遠地區。復據該部訪視學校辦理該方案情形，建議各市縣政府透過 MDM 平臺瞭解部分學校

使用率較低或使用時間較少原因，協助學校改善或移撥載具至其他有需求學校，促進載具資源有效運用；(2) 依據該部購置學習載具之契約內容，得標廠商須提供 4 年保固及維護服務，保固期內如有維修需求，由廠商提供到校收件送修（含提供備用機）等。經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各市縣政府回報所屬學校學習載具因故障汰換者計 2,055 臺，因故障報廢者計 1,998 臺，其中購買載具經費來源為該方案者分別為 909 臺（44.23%）及 43 臺（2.15%）。另查部分大學針對推陳出新產品，採租賃方式取得，以增進經費使用彈性，鑑於該部辦理該方案於 111 年 8 月間大量購買學習載具，預計至 115 年 8 月產品保固期（4 年）將屆滿，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亦將加劇市縣政府重購或維修升級之財務負擔，惟該部尚未規劃 115 年度保固期屆期後，現有學習載具因老舊、故障等因素，無法進行數位教學之因應措施，允宜預為研謀後續推動方案；(3) 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培訓基本數位教學能力之教師計 155,814 人，進階數位學習及科技領導研習計 14,893 人次，已達每年基本培訓 3 萬人、進階培訓 800 人次目標，惟進階培訓人次相較基本培訓人數仍少。復據國內學者研究發現，教師如不熟稔數位學習載具之操作，可能降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教學之意願及進行數位教學之成效，允宜持續辦理進階研習，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以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市縣政府瞭解學校學習載具應用情形，俾利進行數位教學，並協助有調撥需求學校進行設備盤整媒合，提升學習載具使用效能；(2) 將依據學生使用學習載具之成效與建議等，評估可行採購方式（租賃或購買服務等）及所需經費之財務運作模式、補助原則等，俾利廣續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策略；(3) 將持續調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架構，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持續強化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有效運用學習載具融入教學，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

（七） 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有助於建置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霸凌、性別事件持續存在，允宜廣續研謀改善措施，並促請學校積極辦理，確保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強化性別平等教育，112 年度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3 億 8,340 萬餘元，補助大專校院及市縣政府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等工作，執行數 23 億 3,342 萬餘元，執行率 97.90%，有助於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大幅增加，友善校園空間尚待積極建立：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通報後須進行調查程序，尚非調查屬實件數